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A300-07R1

修正案号：39-8561

一. 标题： 起落架-正常收放上位锁弹簧-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3-0150R1 (2015 年 11 月 23 日颁布)。

2. CAD2013-A300-07, 39-7740 (2013 年 8 月 5 日颁布)。

3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32-6111 原版，2012 年 7 月 25 日颁发；
或 R1 版，2013 年 4 月 25 日颁发；或 R2 版，2014 年 7 月 1 日发布；
或 R3 版，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。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A300-07, 39-7740

1、原因：

已收到数起关于营运的A300、A310和A300-600型飞机前起落架(NLG)和主起落架(MLG)舱门和支臂上位锁弹簧断裂的报告。上位锁内的弹簧用来将起落架或舱门锁定在上位位置，或者参与起落架应急机械解锁。弹簧是成对安装的，如果一根弹簧断裂，另一根仍能

实现其功能。但如果两根弹簧都断裂，则将失去锁定功能或应急解锁功能。

这一状况，如果没有被发现并纠正，会妨碍MLG或NLG靠自重正确地放下，可能导致着陆时飞机失去控制，从而导致飞机损坏和机上乘员受到伤害。

为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空客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（SB）A300-32-6111，提出了相关的检查要求。上述SB中最初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在其R1版中被缩短。

随后，EASA颁布了适航指令AD 2013-0150（CAAC颁布了对应的CAD2013-A300-07），要求对NLG和MLG舱门及支臂上位锁弹簧进行重复性详细目视检查（DVI），并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是否需要更换。

自CAD2013-A300-07颁布后，根据报告的检查结果，确定检查间隔可以延长，因此空客公司发布了受影响的SB的R3版（即本指令中所述的“适用的SB”）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对CAD2013-A300-07中规定的检查间隔进行了修订，即从日历时间（18个月）修订为5000飞行循环（FC）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：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：

（1）在2013年8月6日（CAD2013-A300-07的生效日期）后的18个月内；以及以后，以不超过5000FC为周期，按照适用的SB的要求，完成对每个MLG支臂及舱门的上位锁弹簧和NLG支臂及舱门的上位锁弹簧的DVI。

（2）如果在本指令第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MLG舱门或NLG舱门上位锁的一根弹簧破损或损坏，在检查后的两个月内，按照适用的SB的要求用可用备件更换受影响的上位锁。

（3）如果在本指令第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MLG支臂或NLG支臂上位锁的一根弹簧破损或损坏，完成下列措施：

（3.1）以不超过50FC为周期，重复本指令第（1）段中要求的对一根弹簧破损或损坏的MLG支臂或NLG支臂上位锁的DVI。

（3.2）如果在本指令（3.1）段中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受影响的MLG支臂上位锁或NLG支臂上位锁第二根自由放弹簧（free fall

spring) 破损或损坏, 根据适用情况, 在下一次飞行前, 按照适用的SB中的要求, 用可用部件更换受影响的上位锁。

(3.3) 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段中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弹簧破损, 在检查后的1000FC以内, 按照适用的SB中的要求用可用部件更换受影响的上位锁。

(3.4) 如果按照本指令第(3.2)或(3.3)段的要求对某架飞机受影响的支臂上位锁进行了更换, 则构成了对本指令第(3.1)段要求的对这架飞机的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。

(4) 如果在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同一个MLG支臂上位锁或NLG支臂上位锁的两个自由放弹簧破损或损坏, 在下一次飞行前, 按照适用的SB的要求用可用备件更换受影响的上位锁。

(5) 完成本指令第(2)、(3)或(4)段要求的对某架飞机的纠正措施并不构成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对于这架飞机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(6)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按照适用的SB的原版, 或R1版, 或R2版的要求完成了检查和纠正措施, 则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中的初始检查和纠正措施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 年 12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 年 12 月 7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